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500,000,000美元2017年到期年息0.5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75）

由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取 替 發 行 人 通 告

根據債券條件第 14.3 條（取替）及信託契約條款第 15.2 條（取替），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由 HKEx International 取替，而有關債券將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進行取替是為使香港交易所集團整體的資金安排在組合及貨幣配對角度上有更妥善管理。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發行的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茲通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第 14.3 條（取替）及 2012 年 10 月 23 日訂立有關債券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條款第 15.2 條（取替），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由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HKEx International**」，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取替，而有關債券將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取替**」）。條件中並無限制 HKEx International 必須一直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為 2012 年 6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為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HKEx Investment**」，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收購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LME**」）的特別目的公司／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

LME 收購事項已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HKEx International 隨即成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內的投資控股公司，是所有 LME 相關集團公司的最終持有人。進行取替可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配對發行債券作為支付收購 LME 的主要目的。

取替完成後，債券中的換股選擇權元素將於生效日期起由衍生負債（如香港交易所 2012 年第三季業績所披露）重新歸類為股本項目，其後不再重新計值。

證監會確認債券的上市地位不受取替所影響，以及不會因進行取替施加任何條件。債券的證券代號（4575）及股份簡稱（HKEX B1710）將保持不變。

為進行取替，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簽署了下列文件（「**文件**」）：

- (a) 信託契約的補充信託契約（「**補充信託契約**」）；及
- (b) 2012 年 10 月 23 日與債券有關的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的增訂及修訂協議。

有關取替條款、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及條件等詳情載於補充信託契約。

在債券尚有流通期間，文件副本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交易所指定辦事處（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或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查閱。

本通告由香港交易所及 **HKEx International** 根據條件第 14.3 條（取替）以及信託契約條款第 15.2.2 條（解除發行人及取替義務人）及第 15.2.3 條（完成取替）向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

如欲查詢有關本通告所載事宜的其他資料，債券持有人應聯絡香港交易所，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本通告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又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證券的招攬要約，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要約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HKEx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包括 3 名董事，分別是李小加先生、葛卓豪先生及羅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